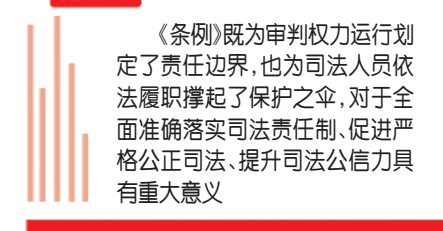




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法治观察



□ 蒋惠岭

为全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人民法院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加强对审判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法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追责范围、什么情形下应当追责以及如何追责等作出明确规定。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其核心要义在于“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

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条例》正是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的制度成果,也为规范精准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

司法责任追究制度一直是司法改革的重点、难点。《条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将以往零散不一的司法追责事由、标准、程序等内容予以整合,明确违反审判职责的实体标准、司法追责的程序要求,厘清“什么行为该追责、怎么追责”,推动责任追究规范化、责任界定精准化、追责程序法治化、追责与履职保护一体化。

首先,做到对象与流程两个“全覆盖”,责任界定更加科学精准。审判活动从来不是法官一个人的“独角戏”,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涉及多主体、多环节。《条例》一方面实现追责对象全覆盖,追责对象既包括审判人员,也包括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等审判辅助人员,还包括对审判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庭院长;另一方面实现追责司法审判流程全覆盖,无论是立案、审判、执行环节,还是审判监督管理环节,只要发生需要追责的情形,都要按照规定追究司法责任。同时,把追责门槛严格限定在“故意违反审判职责”和“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两种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中的“故意”,指的是明知违反法律和审

判职责仍刻意为之,比如对明显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伪造篡改证据证据,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委会决定进行裁判等;此外,《条例》的多个条文对法院司法人员在审判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违反审判职责的过错大小作了区分,并按过错大小对责任的份额作了具体分配。这种制度设计立足我国审判工作实际,兼顾司法职业伦理现状、法官考核评估惯例、责任分配的可接受度、问责机制的普及程度,以及人民群众对司法错案的关切等,体现了“责任随权力走、按角色分、依过错定”的基本要求,做到了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对应。可以说,通过严格区分违反审判职责问题与办案瑕疵问题,有助于更加科学精准认定和追究司法责任。

其次,坚持追责与保护一体推进,实现追责程序法治化。没有程序保障的权利难以真正实现。《条例》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实现了“追责程序法治化”,在追责流程中赋予当事人司法人员更多的程序权利。比如《条例》第34条、第41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所设置的知情权、回避申请权、陈述申辩权、申诉权等,都是司法职业保障原则在追责过程中的基本体现。这些规定赋予包括法官在内的司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表达意见的机会并要求调查组完整记录申辩内容以及在调查报告中回应,同时也为法官独立履行审判职责、实施专业活动设置程序防护屏障。一方面,当事法官

可以就案件审理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说理进行申辩,以区分正常的法律观点分歧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违法履职;另一方面,以程序的中立性约束调查权,避免“唯结果追责”和“行政决策式”追责,从而落实追责与保护一体化的改革目标,维护法官独立履行审判职责。以明责促担当,以程序护公正,让法官既知敬畏、存戒惧,又敢负责、能尽责。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我国司法改革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它既为审判权力运行划定了责任边界,也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撑起了保护之伞,对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大意义,是人民法院持之以恒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法院严格遵循司法规律、科学规范精准开展司法责任追究的重要保障。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期待各级人民法院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把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司法责任追究,保障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社情观察

□ 王开广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其文化价值发源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意义重大。不久前印发的《文化遺產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对长城保护工作作出了相关部署。我们要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把保护放在首位,用好法治这把“金钥匙”,切实保护好、传承好长城这一珍贵历史文化遺產。

长城是我国现存体量最大、分布最广的首批世界文化遺產,以法治方式守护万里长城,是法治中国建设和文化强国建设中的必答题,是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文化遺產保护传承”等重大部署的内在要求。

近年来,我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完备法治框架推进长城保护。建立起以文物保护法和《长城保护条例》为主体、地方性法律法规为补充的法规体系,出台《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启动长城执法专项督察,加强长城文化遺產司法保护,全面加强长城保护法治宣传,推动“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等理念深入人心。

从地方实践看,长城分布的15个省(区、市)以法为盾,持续完善高质量法律制度供给,用严格制度、严密法治保护长城历史文化遺產,把法治要求落到长城保护一线。目前,已有天津、山西、河北、甘肃等省(区、市)针对长城保护进行立法。其中,北京早在2003年出台了我国首部长城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为打击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也为国家长城立法提供参考借鉴。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更为全链条保护提供坚实法治支撑。近年来,北京市不断筑牢长城保护法治屏障,从“立规矩”走向“强约束”,健全政府保护责任体系,成立全国首个长城保护修复实践基地,率先开展省级保护现状评估项目,依法办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形成京津冀三地跨域协同保护格局,实现长城区域司法协同保护全覆盖。这些实践充分说明,法治既是长城保护最坚实的屏障,也是万里长城代代传承最可靠的依托,长城保护实现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从“单点守护”走向“系统保护”。

长城巍峨,法护山河。只有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持续推动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特别是沿线群众保护长城的积极性,才能推动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实现无缝衔接,同频发力,以法治方式护航万里长城永不倒,讲好长城保护法治故事,在国际文化遺產保护领域持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

向A账号共享灰色交易说“不”

□ 常鸿儒

据媒体近日报道,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上,有不少卖家做起了AI大模型付费服务的“灰色生意”,打着“破解版”“低价共享”等旗号,售卖各类AI大模型使用权。有开发团队对此回应称,在二手平台出租、售卖相关账号非官方服务,也未获授权,此类行为违反用户协议,将坚决打击。

从表面看,低价共享AI账号降低了用户使用门槛,颇具吸引力,但其属于一种违规套利、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AI大模型研发投入巨大,算力、算法、模型训练都需要高昂成本,官方定价、会员体系是保障持续迭代、良性运营的基础。一些卖家通过批量注册、囤积账号、搭建中转服务,将一份个人订阅拆成多份反复售卖,以低价吸引用户,直接破坏了厂商的定价机制、算力资源使用秩序,长此以往会挫伤研发主体持续投入创新的积极性。

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类灰色交易暗藏巨大的数据与隐私安全隐患,直接威胁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很多共享账号依托第三方中转服务器运行,用户输入的提示词、上传的文档资料、提交的工作信息、生成的内容都将经过中转节点,极易被后台收集、留存甚至转卖。不少买家还会遭遇账号随时封禁、服务中途失效、卖家失联跑路等问题,付费之后维权无门。同时,来路不明的账号、API(AI大模型对外提供的调用接口)密钥出租,还可能衍生批量注册、盗刷、非法数据出境等违法情形,法律风险不容小觑。

整治此类不良现象,需要监管部门、二手交易平台、AI研发主体、消费者多方协同发力。监管部门要对二手平台上批量售卖AI大模型账号、搭建违规中转服务、倒卖API密钥的主体依法查处,提高违法成本。二手交易平台要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关键词筛查、异常账号识别机制,对“AI共享账号”“破解大模型”等违规信息及时下架、限流,斩断线上流通渠道。AI研发主体要持续完善账号权限、登录风控等管理制度,及时固定侵权证据,依法维权,压缩灰产生存空间。广大用户要认清低价共享账号背后的陷阱,优先选择官方渠道或正规授权服务,不买来历不明的账号、密钥,避免造成隐私泄露、财产损失,坚决向AI共享账号灰色交易说“不”。

创新发展离不开安全底线与公平秩序,整治AI账号售卖灰色产业链,目的不是抬高使用门槛,而是守护产业生态,让技术红利在法治轨道上充分释放,真正朝着智能向善的方向稳步前行。

(作者单位:杭州互联网法院)

法律人语

□ 李袁捷

近年来,“博物馆热”持续升温。到博物馆看展或参加活动,已成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博物馆藏品得以有效利用的背后,依法管理才是前提和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适应博物馆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升藏品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最新要求,出台了《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作为博物馆藏品管理新的法律依据,《办法》在明确将藏品区分为文物藏品和化石、标本、实物资料等其他藏品的基础上,对藏品的基础管理、库房管理、保护利用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全面规定,为我国博物馆藏品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税法不足以自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类博物馆需要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完善有关制度,推动《办法》落地落细。

要进一步完善各馆藏藏品管理制度。《办法》明确规定,博物馆应当建立包括藏品取得、鉴定、定级、藏品总登记账、藏品档案、库房管理、出入库、清点、退出、修复、复制、拓印等管理要求在内的藏品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流程,相关藏品管理制度应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据此,各馆应当结合实际,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完善各自的藏品管理制度。其中,尤其需要对《办法》中的部分内容作细化规定。

例如,在藏品征集方面,各馆需明确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征集来源不合法或者来源不明的藏品,同时明确征集活动也不得有违博物馆职业道德。针对公众关心的博物馆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征集藏品的情形,各馆可考虑就捐赠物的详细信息、来源合法性及权利无瑕疵保证、交接验收方式、所有权转移条件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其中应特别细化国有博物馆将接受捐赠的藏品作交换、调拨处理时的约定内容和无约定协议的处理方式问题。在对藏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方面,大中型馆均应明确对尚未定级文物藏品、新入藏文物藏品及时区分等级。而对于藏品退出处理后的账物处置情况,各馆应明确必须现场和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并为退出馆藏的藏品建立专项档案,永久保存。在藏品清点方面,大中型馆均需规定无论是全面清点、专项盘库还是核查抽检,清点时都应当做到账(藏品总登记账)、物(藏品)、卡(编目卡)、照(照片或者影像)相符。此外,各博物馆还应根据本馆实际,制定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常态化藏品预防性保护工作机制的具体内容等。

要进一步细化各馆藏藏品管理流程。为确保藏品管理各环节可查可控,《办法》明确了藏品全流程动态管理的强制性要求。例如,《办法》规定,博物馆应当根据征集物类别,组织三名以上相应研究方向且具有文博博物高级职称的专家,对拟征集物的相关信息进行鉴定评估,由专家独立出具书面鉴定评估意见,只要有一名专家不同意征集的,应当立即终止征集程序;博物馆对取得的藏品,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入藏手续;国有博物馆对符合规定情形的藏品拟作退出馆藏处理的,应当组织五名以上具有文博博物高级职称的专家对拟退出藏品的基本情况、退出理由等进行评估,由专家独立出具对每一件藏品是否同意退出馆藏的个人评估意见,本馆人员不得担任评估专家,只要有一名专家不同意退出馆藏的,应当立即终止退出程序,且五年内不得就同一件藏品重新启动退出程序。

然而在实践中,鉴于每个博物馆藏品的数量、种类、级别等各不相同,各馆仍需完善有关具体程序。例如,应当明确确定入藏和定级手续的文物藏品,完成入藏手续的其他藏品,登入本馆藏藏品总登记账的具体时间要求;应当明确对藏品进行分库或者分区存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明确对藏品库房及其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的具体时间要求等。

要进一步压实法律责任。《办法》构建了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规定博物馆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藏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了保管部门承担藏品管理主要职责,保护修复、展览陈列、资产管理、安全保卫、信息化等部门在藏品流转利用与风险防控等工作中承担协同职责,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文物保护法中对博物馆特别是国有博物馆、博物馆工作人员在藏品管理中存在违法情形进行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办法》的出台实施是全面提高我国博物馆藏品管理水平、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期待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以问题为导向,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和程序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博物馆藏品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确保博物馆藏品的安全。

(作者系故宫博物院研究员)

用法治守护博物馆藏品安全

热点聚焦

□ 陈亮

每年的10月1日至31日是全国敬老月。今年全国“敬老月”的主题是“强化权益保障守护银龄安全”。在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中,河南长垣直播诈骗案、江西九江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监督案、贵州织金乡镇敬老院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分别对应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三个案例领域不同、路径不同,却共同说明一个道理:老年人权益保护不是单一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司法保障、行政监管、平台治理、社会参与同向发力的“大合唱”。

检察机关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老年人安享晚年保驾护航,值得充分肯定。如在长垣直播诈骗案中,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向公安机关提出取证建议,通过检警协作,查明“直播虚假宣传—诱导购买藏品—收取高额保管费—推诿拒回收”的诈骗模式,依法追加逮捕漏犯,追加认定被害人,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案件办结后,又针对老年群体开展反诈宣讲,向直播平台提出审核管理建议,推动平台完善风险预警和老年用户保护功能。在织金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借助专家

图说世界

据媒体近日报道,当前有不少不法商家通过下乡,进社区等方式,夸大宣传净水器的功效,声称处理后的水具有治“三高”、“抗癌”等奇效。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净水器核心功能是改善饮水水质,凡是宣称能“治病”“改善慢性病”的,均属虚假宣传。

点评:健康营销不能触碰法律红线,坑骗消费者的净水器更加需要“净化”。有关方面要继续大力整治此类虚假宣传,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文/孜然

数智治理

□ 赖粤旭

AI短剧火了,连普通人的脸也开始被明码标价。最近,随着“素人靠卖脸3天赚3500元”“人脸交易所兴起”的消息频频刷屏,网上也出现许多“AI人脸授权平台”,当人脸变成一种“数字资产”,带来的不仅是新的赚钱渠道,还有藏在协议里的各类问题及法律风险,亟须引起重视。

在数字经济时代,人脸已成为识别主体身份的重要生物信息,承载着不可替代的身份属性。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要求获取他人个人信息应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并明确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等行为。个人信息权益兼具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其财产属性意味着其财产价值可以被商业化利用,而其人身属性源于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这意味着不得对其随意处置。因此,这种双重属性决定



漫画 高岳

警惕“卖脸兼职”背后的法律风险

了人脸信息授权与买卖在法律效果上存在显著差异。

正因授权与买卖存在本质区别,人脸信息的买卖面临着多重法律风险。一方面,人脸信息的买卖行为违背了人格尊严不得放弃的基本原则,极有可能因违背公序良俗而被认定无效;另一方面,根据我国刑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还可能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从法理上说,法律未禁止个人许可授权他人使用其人脸信息,但人脸信息是敏感个人信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除了遵守一般性的“知情—同意”规则外,还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向个人告知处理个人信息必要性及影响。因此,用户在“AI人脸授权平台”注册时,应注意其用户协议中是否包含相关的隐私保护条款和人脸信息处理规则,对于处理信息的范围、目的和必要性是否进行

了明确告知,是否有撤回授权的途径等等,这些内容是保障其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基本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人脸信息一旦上传至网络,存入云端,想要彻底删除、追溯源头、维权举证,现实难度极大。人脸信息通常与人身财产安全紧密相关,司法实践中所发现,查处的涉及人脸信息的黑产屡见不鲜,被泄露的人脸信息既容易成为不法分子非法犯罪的工具,又可能严重威胁信息主体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在授权他人使用面部信息时必须小心谨慎。更进一步说,一旦将人脸信息材料交由平台和被授权方,即便相关平台允许授权人撤回授权,往往也难以约束被授权方继续使用的行为和实际使用的方式,更难控制实际传播的范围。因此,对待“卖脸兼职”理应慎之又慎。

还要认识到,所谓的“AI人脸授权平台”多将自己定义为“中介”角色,强调自己本身不拥有人脸信息或肖像权利,而是向用户提供交易场所,撮合各方达成授权使用的交易。但实际上,此类平台

还可能扮演个人信息处理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多重角色。由于人脸信息的特殊性,此类平台的注意义务和责任门槛应明显区别于其他电子商务平台,同时,已有司法判例显示,在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中,不同于普通侵权案件“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法院可能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认定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将举证责任分配于平台,由其自证不构成侵权才可免责。

综上所述,“卖脸兼职”并非像宣传语一样简单无害,平台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提供清晰规范的授权协议,明确告知使用范围、期限、撤回方式和数据删除路径,建立可追溯的使用留痕、记录存档机制等。普通用户在面对“卖脸兼职”的诱惑时,应确认平台授权内容准确、具体,处分人脸信息时,务必保持理性和克制,切勿因小失大。有关部门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产业的性质,相关协议条款效力等问题,加强治理并打击滋生的灰黑产业,有效规范人脸信息的商业化使用,推动产业发展与个人权益实现平衡。

(作者单位:杭州互联网法院)